

宏遠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修正通知

115.02.06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借新還舊）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以原提供之擔保品向乙方申請新融通款項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債務，不撥付償還融通金額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u>惟甲方應於申請時向乙方繳清該筆屆期融通款項至申請前之融通利息及應付手續費。</u> （以下略）	第九條之一（借新還舊）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以原提供之擔保品向乙方申請新融通款項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債務，不撥付償還融通金額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以下略）	配合借新還舊作業實務，明確規範融通利息及相關費用之清償方式。
第十條（擔保品之退還） （第一項略）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 （以下略）	第十條（擔保品之退還） （第一項略）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u>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u> （以下略）	配合業務實務運作，刪除原條文中關於未退還之擔保品得再向本公司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規定。
第十二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債務。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市）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櫃），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二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債務。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1 月 13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50000166 號函，櫃買中心配合證交所一般板及創黑板上市公司得申請轉上櫃之規定，爰增訂上市股票申請轉上櫃者，毋須適用終止上市前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甲方於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或甲方有死亡、本契約第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以下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甲方於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或甲方有死亡、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以下略)	引用條文條次有誤，爰配合予以調整。

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台北總公司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04)2255-6687	高雄分公司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06)580-1000	光隆分公司 (03)835-3447	

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